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5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佑昌即澤穗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二)提出親晨手作早午餐為債務人澤穗商行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本件法律關係為“民法不當得利”之規定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